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G2026-0292项目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36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44.268297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9月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“项目清单”中的“货物”产品需在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中全部列明，并填写制造商的具体情况。

附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3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643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：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网站查询截图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